《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61. 將抗命證人交付羈押

- (1) 如任何人在並無權力將人以藐視法庭罪交付羈押的司法常務官或法院其他人員席前接受訊問,而該人拒絕對司法常務官或該名人員被容許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令司法常務官或該名人員滿意的回答,則司法常務官或該名人員須向一名法官報告該宗拒絕事宜,而該報告一經作出,該名拒依規定作答的人的處境及須予處理的方式,猶如他曾在該名法官席前拒依規定作答一樣。 (見表格 36)
- (2) 該報告須以書面作出,但無須任何誓章,該報告亦須列明所提出的問題及接受訊問的人的答覆(如有的話)。
- (3) 司法常務官或其他人員在發生拒依規定作答一事的訊問結束前,須指明會將拒依規定 作答一事向法官報告的時間及地點,而法官在接獲報告時,可隨即採取他認為合適的 行動。如在拒依規定作答一事發生時正有法官開庭,則該事可立即報告。

(1998年第25號第2條)